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一峰女士的通知, 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, 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周一峰	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	79,830,000	2018年9月28日	2019年9月26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2.31%
合计		79,830,000				52.31%

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2018年10月9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125)。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, 周一峰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2,610,440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9.25%;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79,830,000股, 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2.31%, 占公司总股本的4.84%; 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后, 周一峰女士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0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材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8日